應用日語系夜四技（103）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第一學年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			
◇國文	**3**	3	**3**	3
◇英文	**3**	3	**3**	3
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		**0**	2
◎生涯規劃與發展	**2**	2		
◎人際關係與溝通			**2**	2
※日語聽講（一）	**2**	2	**2**	2
※日語會話（一）	**2**	2	**2**	2
※初級日語	**4**	4	**4**	4
※日語能力檢定	**(1)**	0		
小計	**16**	16	**16**	18
選修				
觀光資源概要			**2**	2
小計	**0**	**0**	**2**	2
學群選修				
小計	**0**	0	**0**	0
學期合計	**16**	16	**18**	20

第二學年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			
△通識課程 1	**2**	2		
△通識課程 2			**2**	2
※日語聽講（二）	**2**	2	**2**	2
※日語會話（二）	**2**	2	**2**	2
※中級日語	**2**	2	**2**	2
※日文習作	**2**	2	**2**	2
※日文文法	**2**	2	**2**	2
※電腦軟體應用	**2**	2		
◇體育	**0**	2	**0**	2
小計	**14**	16	**12**	14
選修				
日本史地	**2**	2		
日本文化			**2**	2
日式服務業管理實務	**2**	2		
語言學概論			**2**	2
經濟學(一)	**2**	**2**		
經濟學(二)			**2**	**2**
小計	**6**	6	**6**	6
學群選修				
☆觀光行政與法規	**2**	2		
☆航空客運與票務			**2**	2
☆第二外語（一）	**2**	2		
☆第二外語（二）			**2**	2
小計	**4**	4	**4**	4
學期合計	**24**	26	**22**	24

第三學年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			
△通識課程 3	**2**	2		
△通識課程 4			**2**	2
※高級日語	**2**	2	**2**	2
※日文應用文	**2**	2	**2**	2
※日語聽講（三）	**2**	2		
※日語會話（三）			**2**	2
※國際行銷管理			**2**	2
小計	**8**	8	**10**	10
選修				
服務業日語			**2**	2
新聞日語			**2**	2
日本商務禮儀	**2**	2		
日文秘書實務			**2**	2
日本社會(一)	**2**	2		
日本社會(二)			**2**	2
日文檢定與評估	**2**	2		
小計	**6**	6	**8**	8
學群選修				
☆領隊與導遊實務	**3**	3		
☆旅遊健康評估與管理			**2**	2
☆第二外語（三）	**2**	2		
☆第二外語（四）			**2**	2
小計	**5**	5	**4**	4
學期合計	**19**	19	**22**	22

第四學年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			
△通識課程 5	**2**	2		
△通識課程 6			**2**	2
◇職場倫理與服務精神	**2**	2		
※商務外語溝通	**2**	2		
※國際商貿講座			**2**	2
小計	**6**	6	**4**	4
選修				
日文筆譯(一)	**2**	2		
日文筆譯(二)			**2**	2
日語口譯	**2**	2		
日本名著選讀			**2**	2
日本經營實務(一)	**2**	2		
日本經營實務(二)			**2**	2
小計	**6**	6	**6**	6
學群選修				
小計	**0**	0	**0**	0
學期合計	**12**	12	**10**	10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核心通識	4	4
◇基礎通識	14	16
△選修通識	12	12
※專業必修	56	60
☆學群選修	17	17
選修	40	40
小計	143	149

註：1.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:
(1)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，其中包含:
A.基礎通識(國文6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、體育0學分)。
B.核心通識(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)。
C.學群通識2學分。
D.修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（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4學分）。
(2)系訂專業必修課程56學分(含學群必修課程)
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2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33學分(含學群選修課程);
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
2.每學期修業學分數:第1學年16～25學分／第2~3學年16～22學分／第4學年9～22學分。
3.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。
4.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取得「日本語能力試驗（JLPT）」N2之合格證書，相關規定請參照「應用日語系大學部（四技）日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。
5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系四年至一年級者，除須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修讀規範外，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12學分。
6.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圍括弧()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7.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畫流程修正。

系主任簽章：

本人_____/_____/_____（班級/學號/姓名）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相關規定。
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